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46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BK7HB2W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467 号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兰石重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兰石重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兰石重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兰石重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兰石重装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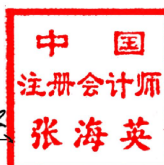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兰石重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兰石重装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英
张海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荀英
荀英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272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956.7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5.7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249,999,989.3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8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231,199,989.34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瑞华验字【2015】6201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4,789,27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2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4,789,272.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329,999,999.84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0,09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99,909,999.84 元，已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9,632,755.93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 0008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期使用金额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转至基本户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期使用金额			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转至 基本户	期末 余额
	直接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	铺底流动 资金	直接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	铺底 流动 资金	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				
2015 年度非 公开发行募 投项目	49,103.10	15,070.00	153.21			30,728.61	54.92		-
2021 年度非 公开发行募 投项目	28,232.22		73,307.69		25,500.00		143.53		3,094.62

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已支付完毕，结余资金 1,503.57 万元转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其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处理，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定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中信银行兰州武都路支行、中国银行兰州新区支行、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兰州新区支行、华夏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华英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8113301014600018060	45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	48130154500000056	350,000,00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931902124410777	15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	62050142900100000050	281,199,989.34		已销户
合 计		1,231,199,989.34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兰州武都路支行	8113301012400119847	280,000,000.00	579,526.59	活期
中国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104080406600	320,000,000.00	8,271,022.64	活期
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61010180200006140	340,000,000.00	22,095,666.77	活期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612010100100752481	269,909,999.84		已销户
浙商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8210000410120100046948	60,000,00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18530000000256388	30,000,000.00		已销户
合 计		1,299,909,999.84	30,946,216.00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5,285.9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331）。保荐机构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



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285.92 万元予以置换完毕。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24 日期间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2,5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归还 5,000.00 万元；2022 年 9 月 28 日归还 1,0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7 日归还 1,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5,500.00 万元。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兰石重装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英证券认为：兰石重装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326.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45,000.00	25,321.90	25,321.90	153.21	25,321.90		100.00%	2017 年 6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1,821.41	否	否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35,000.00	27,228.92	27,228.92		27,228.92		100.00%		61,173.42	否	否
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15,000.00	11,775.49	11,775.49		11,775.49		100.00%	2018 年 3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06,596.05	是	否
合计	—	95,000.00	64,326.31	64,326.31	153.21	64,326.31		—	—	289,590.8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 2016 年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99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30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53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盘锦浩业 360 万吨/年重油 加氢 EPC 项目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28,274.01	28,274.01	-3,725.99	88.36%	尚未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宣东能源 50 万吨/年危废 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 目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0,462.94	10,462.94	-17,537.06	37.3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 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 目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26,811.96	26,811.96	-7,188.04	78.8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 行贷款		39,000.00	35,991.00	35,991.00	7,758.78	35,991.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3,000.00	129,991.00	129,991.00	73,307.69	101,539.9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2-00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94.62 万元。主要系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